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第 4 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 【Fundamental Integrated Test for Banking and Finance】

應試說明手冊(簡章)

◎本次測驗考科共分為四項：(可自行選擇考科報考)

代碼	測驗考科
411	考科 I 【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421	考科 II 【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431	考科 III 【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441	考科 IV 【邏輯推理+資訊科技+創新科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 33653666#1
網址：<https://www.tabf.org.tw/Exa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第 4 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10:00 至 110 年 1 月 13 日(三)17: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 月 25 日(一)10:00 起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1 月 30 日(六)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3 月 9 日(二)14:00 起	應考人可於 110 年 3 月 9 日 14: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0 年 3 月 9 日(二)14:00 至 110 年 3 月 10 日(三)17:00 止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10 年 3 月 17 日(三)	以掛號郵件寄發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110 年預訂辦理時間

屆別	第 4 屆	第 5 屆	第 6 屆
報名期間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10:00 至 110 年 1 月 13 日(三)17:00 止	110 年 2 月 19 日(五)10:00 至 110 年 3 月 22 日(一)17:00 止	110 年 5 月 7 日(五)10:00 至 110 年 6 月 2 日(三)17:00 止
測驗日期	110 年 1 月 30 日(六)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110 年 6 月 19 日(六)
測驗結果 查詢	110 年 3 月 9 日(二)14:00 起	110 年 5 月 6 日(四)14:00 起	110 年 7 月 15 日(四)14:00 起

壹、辦理緣由

為減輕求職者多次準備銀行就業考試的壓力與負擔，參考類似入學考試的概念，整合銀行招考新進行員較常出現之考試科目，以建構銀行徵才具代表性之參考指標。

貳、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不限。凡有志進入銀行業從事金融相關業務，或對金融基礎學科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校學生、社會人士皆得報考(可自行選擇考科報考)。

參、報名期間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00 至 110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 FIT 專區網站(網址：<https://service.tabf.org.tw/fit/>)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方式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專區】(<https://service.tabf.org.tw/fit/>)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 月 1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

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0 年 1 月 13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1.線上申請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退費申請】。

2.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考科。

二、團體報名：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單一考科」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建檔與繳款。

【例】某機構成員中，8 人擬報名考科 I 及考科 II，另 4 人擬報名考科 I 及考科 III，則該機構得就「考科 I」採團體報名方式；至於考科 II、考科 III，因未達 10 人無法享有團體報名之優惠。

(二)請先至【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專區】網頁下載團體報名檔案，填寫指定之單一考科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 ptcgroup@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 轉團報小組。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2-23638993 或 Email 至 ptcfax@tabf.org.tw。

(四)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由團報負責人重新傳送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另下載填妥【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並蓋妥單位戳章，併同收據傳真至 02-23638993 或 mail 至 ptcfax@tabf.org.tw。每人次將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取消後導致該考科團報人數未達 10 人(含)以上，將改採個別報名之報名價計算報名費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退費申請書下載請至本院網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

(五)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三、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一)兵役點召。

(二)三等親內喪事。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四、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三)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之依據。

(四)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報名費用

一、(一)個別報名：每一考科之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50** 點)。

(二)團體報名：單一考科如同一機構達 10 人(含)以上，可採取團體方式報名，每一考科之報名費用優惠為新台幣 **400** 元整。

二、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10 年 1 月 25 日)後 1 年內至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柒、測驗考科、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測驗時間將視各考科之報名人數酌予安排配置，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原則上，考科 I、考科 II 安排於上午時段，考科 III、考科 IV 則安排於下午時段。

上午時段：

代碼	測驗考科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411	考科 I 【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08：40	08：50 至 10：20	8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421	考科 II 【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10：50	11：00 至 12：00	50 題	

《或》

代碼	測驗考科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421	考科 II 【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08：40	08：50 至 09：50	5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411	考科 I 【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10：20	10：30 至 12：00	80 題	

下午時段：

代碼	測驗考科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431	考科 III 【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13：20	13：30 至 15：00	8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441	考科 IV 【邏輯推理+資訊科技+創新科技】	15：30	15：40 至 17：10	80 題	

《或》

代碼	測驗考科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441	考科 IV 【邏輯推理+資訊科技+創新科技】	13：20	13：30 至 15：00	8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431	考科 III 【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15：30	15：40 至 17：10	80 題	

二、測驗內容及範圍

(一)考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1.會計之基本概念與會計處理程序 2.現金、零用金及銀行存款調節表 3.應收帳款、應收票據 4.買賣業會計 5.存貨 6.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遞耗資產（天然資源） 7.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與農產品 8.負債（包括：流動負債、或有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與應付公司債、金融負債） 9.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IFRS 9 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債券投資） 10.公司會計 11.現金流量表 12.財務報表分析	1.貨幣與支付系統（含貨幣定義、功能、支付系統、金融工具等） 2.金融市場（含金融體系、利率、風險結構、期限結構與資產選擇等） 3.銀行的經營與監理（含金融中介機構、銀行理論、業務、風險、台灣的銀行結構與發展、銀行監管、中央銀行等） 4.貨幣與總體經濟（含貨幣需求理論與貨幣供給，IS-LM、AD-AS 等） 5.貨幣政策與國際金融（含開放總體與政策效果、國際收支、國際貨幣制度、匯率）

(二)考科 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票據法(含施行細則)	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1~§23 第二章 匯票：第一節~第十二節 §24~§119 第三章 本票：§120~§124 第四章 支票：§125~§144	第一章 通則：§1~§51-2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52~ §69 第三章 商業銀行：§70~ §76 第五章 專業銀行：§87 ~§99 第七章 外國銀行：§116~§124 第八章 罰則：§125~§136-3

(三)考科 III【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債 第三編 物權 第四編 親屬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編 總則 §1~§243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第四章 §244~§436-32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第二章 §437~§481 第四編 抗告程序 §482~§495-1 第五編 再審程序 §496~§507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 訴訟程序 §507-1~§507-5 第六編 督促程序 §508~§521 第七編 保全程序 §522~§538-4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539~§567	第一章 總則 §1~§30-1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 之執行 §31~§122-4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 求權之執行 §123~§126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 為請求權之執行 §127~§131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 執行§132~§140 第六章 附則 §141~§142

(四)考科 IV【邏輯推理+資訊科技+創新科技】

邏輯推理	資訊科技	創新科技
觀念題 數學計算	1.作業系統操作（一般概念） 2.資料庫應用 3.資訊系統(含系統開發、資料處理、專案管理、軟體工程、UX/UI) 4.程式設計概念(含資料結構) 5.網路管理(含 TCP/IP) 6.資訊安全	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區塊鏈、數位化經營、行動支付、行動商務、VR/AR、Fintech

(五)第一、二屆考試題型可至本院網站【證照】→【熱門證照】→【金融基測(FIT)】
→【參考試題】查詢參考，第三屆起不再提供試題及答案公告。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結果查詢日二週前提出申請。請至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試場規則」。

拾、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10 年 3 月 9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成績查詢】查詢。
- 二、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測驗結果係依應考人之各考科表現，呈現及揭示其答對題數與對應等級。
- 四、本測驗各科答對題數所對應等級標準，由測驗等化結果呈現。「測驗等化」係將每次測驗結果訂定「參照效標」，與各屆該科測驗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使每屆考試各等級的通過門檻維持恆定。本測驗不公告試題，以避免試題難易度、鑑別度與應考人的能力值估計受影響。

拾壹、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3 月 9 日 14:00 至 3 月 10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考科。

(三)申請複查時，每一考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3 月 10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3 月 1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3.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0 年 3 月 10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可於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

拾貳、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二、參加本項測驗之應考人，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本院亦不主動向各金融機構進行推介。惟經應考人同意，並至本院「金才網」完成個人履歷資料登錄，本院得將本項測驗成績及履歷資料提供予有徵才需求之金融機構作為遴選之參考。

三、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五、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專區：<https://service.tabf.org.tw/fit/>；

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試場規則

109 年 6 月 1 日修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測驗適用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各考科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考科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考科以零分計。

四、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考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考科不予計分。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五、作答方式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六、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考科總題數 10%，如再犯者該考科不予計分。

(一)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二)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七、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考科總題數 20%，續犯者該考科不予計分。

八、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考科總題數 10%；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考科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繳卷規定

試題卷及答案卡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未繳回者，該考科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試題未繳回而涉及侵佔本院試題資料者，本院將依法追究。

十、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考科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其他規定

- (一)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考科總題數 5%至 20%。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考科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有違規致扣總題數百分比者，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
-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